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养民、唐兵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李养民和唐兵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养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议案》。

同意唐兵因工作职责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对唐兵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唐兵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李养民简历

李养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李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副总经理兼航线部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飞机维修基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副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二〇一九年二月起任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李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唐兵简历

唐兵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唐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民航业，曾任珠海摩天宇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方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任上海航空总经理；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任上海航空董事长、执行董事；二〇一〇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二〇一九年二月起任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获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